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光纤光缆”、“目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336万人民币，本次股东变更前金信诺认缴出资额1560万元，出资比例66.78%；翁正宏认缴出资额470.5万元，出资比例20.14%；王萍沫认缴出资额105.5万元，出资比例4.52%；孙明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8.56%。

金信诺光纤光缆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翁正宏将其持有的公司20.14%的股权以636.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信诺，其他股东一致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批准权限在金信诺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金信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未改变控股子公司的主营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翁正宏（非关联方）

身份证号码：3606021971XXXXXXXX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XXXX

翁正宏先生，本科学历，1993年12月---1996年5月就职于深圳云海计算机有限公司从事寻呼传输；1996年6月---2001年5月就职于联通寻呼广东分公司；2001年6月---2004年9月就职于广东联通深圳分公司基础网络部；2004年10月---2009年10月，就职于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2009年10月就职于浙江富

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012年11月就职于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3年7月-2017年10月，历任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三、交易标的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近日，金信诺光纤光缆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其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074251443E

名称：金信诺光纤光缆（赣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军

注册资本：2336.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17 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开发区黄金大道西侧、金凤路南侧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30.5	86.92%
2	王萍沫	105.5	4.52%
3	孙明	200	8.56%
合计		2336	100%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及配件、通信器材、设备、数据电缆、线路建筑用金属制品、光通信设备、光电复合缆、计算机软件、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

研发、制造、销售。

2、金信诺光纤光缆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32,966,266.91	134,237,539.81
负债总额	101,377,731.06	102,064,306.80
净资产	31,588,535.85	32,173,233.01
营业收入	189,354,895.40	120,845,886.40
利润总额	8,079,800.92	-1,426,418.14
净利润	6,600,202.99	-1,415,302.84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标的为金信诺光纤光缆部分股份，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以明示方式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该股份不涉及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其他安排。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翁正宏同意将其持有的金信诺光纤光缆 20.14%的股权，按照金信诺光纤光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净资产金额作价人民币 636.23 万元转让给金信诺，金信诺同意按该价款购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信诺持股 86.92%，其他二位股东持股份额不变。

2、金信诺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分二期向翁正宏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经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且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318.115 万元整。

第二期：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318.115 万元整。

3、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交易影响

翁正宏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在金信诺光纤光缆任职，故将其所持金信诺光纤光缆股份转让给金信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信诺所持控股子公司的比例变为86.92%，翁正宏先生不再持有金信诺光纤光缆股份，其他两位股东的股份比例不变。本次交易不会改变金信诺的控股地位，控股子公司仍在金信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金信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消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变更（备案）通知书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